

中俄口岸卢布现钞跨境流通监管 难点及政策建议

黄可权

随着中俄贸易的快速发展,卢布现钞在中方口岸的流通越来越普遍。对黑龙江省5个对俄边贸口岸卢布现钞跨境流通情况专题调查显示,卢布现钞跨境流通呈现分散流入、集中流出、沉淀量小等特点。大量的卢布现钞流通于银行体系之外,给中方口岸地区的经济和金融稳定带来不确定因素。针对上述情况,建立多部门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对边贸口岸卢布现钞跨境流通的监管,成为中方面临的现实问题。

一 中方口岸地区卢布 现钞跨境流通概况

(一) 卢布现钞在中方口岸分散流入、集中流出、沉淀量小

根据调查,卢布现钞流入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俄籍入境人员为贸易结算而携入;二是俄籍入境人员为旅游和购物而携入;三是中方边贸人员或劳务人员回国时携入。上述方式中,第二种是主要流入渠道,约占卢布现钞流入总量的80%。在很大程度上,俄籍入境人数决定着口岸卢布现钞的流入量。

卢布现钞流出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中方边贸人员或劳务人员携出;二是俄籍入境人员旅游和购物之后回国携出;三是中方旅游人员和公务人员出境携出;四是倒汇商集中卢布现钞后通过地下渠道大量携出。上述方式中,第四种是主要流出渠道,约占卢布现钞流出总量的90%。

2011年前三个季度,黑龙江省5个对俄边贸口岸的俄籍出入境人数为169.7万人次,人均携带卢布现钞约3.84万,美元现钞约0.68万,人民币现钞约0.78万。据测算,2011年前三个季度,俄籍人员经过边贸口岸携入中国境内的卢布现钞约157.8亿,比2000年同期增长22.3%;卢布现钞流回俄罗斯约142.3亿。卢布现钞在中方口岸的沉淀量约为15.5亿,约占卢布现钞流入总量的10%。这就是说,绝大部分卢布现钞从俄罗斯流入中方口岸后,转了一圈又回去了。

(二) 卢布现钞流入中方口岸的主要用途是俄籍入境人员的采购支付

俄籍入境人员在中方口岸倾向于使用卢布进行交易。据统计,他们使用卢布、美元和人民币结算的比重分别为81%、12%和7%。在中方口岸流通的外币中,卢布占85%,美元占15%。外币来源有以下两种方式。

一是俄籍入境人员购物。从俄籍入境人员采购支付调查看,服装和鞋帽类商品占近40%,食品约占10%,生活日用品约占15%,高档消费品约占20%,其他类商品约占15%。对口岸商场和商贩的调查数据显示,其经营收入中,卢布占总收入的70%以上,人民币占15%,其余为美元。

二是俄籍入境人员旅游。短线游一般在口岸城市,时间为2~5天,游客携带并使用卢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布居多;长线游一般是到哈尔滨、三亚、青岛和大连等沿海城市,时间为15~45天,游客携带并使用美元居多。

通常,中方口岸的商场、商贩、旅行社及其他消费场所在收到卢布现钞后,会在1周内将其80%~90%转换成人民币。其中,90%通过民间兑换,10%通过外币兑换点兑换。这样,大量的卢布现钞集中于倒汇商手中,通过地下渠道流回俄罗斯;其余的10%~20%卢布现钞被留下用于俄籍人员消费时找零,重新进入市场流通,或由俄籍入境人员直接带回俄罗斯。

二 俄方人员在中方口岸大量使用卢布现钞的主要原因

(一) 初级、零散和小额的贸易特点决定了中俄边贸以现钞支付为主

1981年中俄边贸恢复后,一直以易货贸易为主要形式,直到2000年,中俄边贸才逐步转入货币贸易。由于俄罗斯远东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日常生活消费品市场供应不足,而中方口岸经济快速发展,有效地弥补了俄罗斯产业结构的缺陷,吸引大量俄居民到中方口岸采购和消费。但是,目前中方口岸市场仍以附加值低并且价格低廉的服装、鞋帽及生活日用品的个体经营为主,初级、零散和小额的商业贸易使得现钞支付成为主要结算方式。与此同时,由于中方口岸银行机构卢布现钞兑换点较少,不能满足俄入境人员的兑换需要,进一步促进了口岸边贸的现金交易。

(二) 人民币在俄流通不畅,致使俄入境人员在中方口岸倾向于使用卢布现钞

虽然中俄两国央行和海关已经签署了有关中俄边境地区银行间调运现钞的协议,但是俄方收费偏高成为困扰本币业务中现钞调运的难题。由于无法解决现钞调运问题,双方商业银行无法实现卢布和人民币现钞头寸平补,从而导致人民币在俄罗斯远东地区基本不流通,只在俄境内中国商人之间及一些以中国人为主要经营者的轻工业产品市场和农贸市场

上使用。人民币在俄流通不畅,中方口岸卢布兑换人民币网点少且手续烦琐,影响了俄籍入境人员在中方口岸使用人民币结算的热情。如果俄籍人员用人民币在中方口岸消费,不仅兑换麻烦,而且回国前手中剩余的人民币还需兑换成卢布带回,这使其承担两次汇兑成本。在对俄籍入境人员“为什么不使用人民币”问题的调查中发现,选择“兑换成本高、不方便”的占76%,选择“不习惯”的占52%,选择“担心假币”的占28%。

(三) 在中方口岸,中俄边贸处于买方市场,使得中方经营者认可并接受卢布现钞

在中方口岸,中方经营者认可和接受卢布现钞。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口岸消费需求主要来自俄入境人员,出于扩展市场和同行业竞争的需要,中方经营者认可并接受卢布现钞消费;

二是由于口岸消费市场不规范,有相当一部分商家仅用人民币对商品明码标价,在俄籍入境人员支付卢布时,经营者往往口头报出更高的价格,从而获取额外的收益;

三是目前卢布现钞能够通过各种方式避开中俄相关部门的监管,而畅通的回流渠道也使中方经营者不用担心卢布现钞头寸的处理。

目前,在中方口岸80%以上的商场、餐厅、宾馆、歌厅、酒吧和洗浴中心等场所,俄罗斯人均可用卢布现钞支付,甚至出租车司机也接受卢布现钞,而且部分边贸费用,如运输费、报关费和佣金等也可用卢布支付。

三 中方口岸卢布现钞跨境流通监管难点

(一) 大量卢布现钞在银行“体外循环”,卢布现钞跨境流通监测缺乏有效手段

据调查,由于民间兑换具有方便、快捷和手续费相对较低的特点,近50%的俄入境人员和90%的中方商户选择民间兑换的方式进行卢布现钞兑换。以鹤岗口岸为例,2011年1~6月,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的卢布现钞兑换仅

为387万卢布。

目前,中国外汇管理局跨境货币流通监测数据仅来自外汇指定银行结算数据库,而对游离于银行结算体系之外的外币数据尚无法掌握。而抽样调查和问卷调查方法容易受各种因素影响,不仅难以保证调查监测工作的连续性和及时性,也难以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洗钱、犯罪等行为引发的资金异常跨境流动更是难以及时发现。因此,抽样调查和问卷调查也不是科学、有效的监测方法。如何有效地对卢布现钞跨境流通进行监测,成为当前外汇管理工作的一大难题。

(二) 涉外监管部门之间缺乏有效协调,亟待建立卢布现钞跨境流通监管协调机制

外币现钞跨境流通的监测和监管涉及海关、商务、外事、公安和边防等多个部门,需要收集入境人数、货物流量和贸易额等大量数据和信息,以便跟踪观察卢布现钞跨境流通数量及其在边贸口岸的流通渠道和存量,进而为促进中俄边贸发展、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服务。

目前,中国国内上下游涉外监管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进而制约了卢布现钞流动监测体系的建立。例如,国家海关是人员与实物出入境监管的核心关口,如果海关对履行申报义务的出入境人员携钞情况审核不严,对入境外币金额不实行严格限制,则会造成卢布和人民币跨境流通的具体数量无法统计。如果海关和其他上游监管部门能对卢布和人民币现钞跨境流量进行有效的登记、统计和管理,并与负责下游监管的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那么,基于当前中俄边贸现状的卢布现钞跨境流通监测问题将迎刃而解。

四 加强口岸卢布现钞跨境流通监管的政策建议

(一) 建立多部门监管协调机制,对现钞跨境流通实行有效监管

针对上述情况,应采取下列措施。

第一,建立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海关、公安、商务和边防武警等相关部门涉外监管协调联席会议,制定适合中俄边贸口岸特点的多部门联合货币跨境流通监管办法,细化各部门在监管工作中的职责,加强外汇管理中的反洗钱和反假币工作,加快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的建设,强化协作机制。

第二,完善和规范出入境人员随身携带现钞的管理措施,尽快制定和推行现钞携出入境强制申报和登记制度,加强随身携带货物的出入境查验。在可行的范围内,扩大抽检比率,准确把握口岸卢布跨境流通情况,严格监控卢布现钞的流向和流量。

第三,严厉打击外汇黑市交易,整治口岸地区外汇市场秩序,适当增加边贸口岸的银行外币兑换场所数量,特许商户经营卢布现钞兑换业务,并将特许兑换商户作为卢布流通定期监测点。

(二) 加强中俄战略合作,畅通人民币与卢布双向结算渠道

应充分发挥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下金融合作分委会、中俄金融论坛、“哈哈会”的作用,敦促俄方海关减免人民币和卢布现钞跨境调运手续费;放宽对出入境人员携带人民币的限制和标准;在真实申报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和个人凭外币携带证携带超过限额的人民币现钞出入境,方便人民币跨境流动;出台支持人民币跨境交易的优惠政策,如针对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企业制定减少税收和工商费用、简化报关手续、提高出口退税比例等优惠政策;提升人民币跨境结算优势,扭转中俄边贸“卢布一边倒”的失衡现状;与俄远东地区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协商,建立卢布对人民币的区域清算中心;鼓励中俄双方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和互设分支机构,解决双方银行间人民币与卢布资金清算问题,形成人民币和卢布双向畅通的清算渠道。

(责任编辑:徐向梅)